# 終極關切與儒家宗教性: 與劉述先商榷

# ● 陳建洪

新教神學家田立克 (Paul Tillich) 從生存主義分析方法入手,將宗教定 義為終極關切 (ultimate concern) ①,許 多學者都借用這個概念來分析中國思 想,譬如,吳汝鈞曾用它來分析道家 思想②,傅偉勳用它來討論佛家思 想③,劉述先則以之來探討儒家宗教 性問題。其中又以劉述先最為突出, 他於70年代便有文章涉及田立克④,此 後又有專文檢討田立克的宗教思想⑤。

本文主要討論劉述先如何通過檢 討田立克的宗教定義而引出儒家宗教 性問題;同時,由此檢討劉述先所論 內在和超越問題及儒家宗教性問題。

<del>\_\_\_</del>

當代新儒家的一個重要觀點認為,儒家既不只是一種世俗倫理,也不是一種組織宗教,但它確實具有宗教性,或者如劉述先所說的那樣,具

有宗教意涵;而且,儒家的宗教性特 點不同於基督教或其他一神教,故而 不能從基督教的角度討論儒家宗教性 問題。劉述先認為,根據西方的一般 宗教定義,佛教可能被看作是一種「審 美宗教」,而「儒家則通常被看作是一 種世俗的道德哲學,根本沒有任何宗 教意涵」⑥。

劉述先引述《韋氏大字典》 (Webster's Encyclopedic Unabridged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關 於宗教的解說,認為這個解說雖然「已 經算是有相當的包容性了。然而它仍 不免反映了西方的偏見」⑦。因此,他 認為應當修正和擴展宗教的傳統定 義,而田立克的宗教定義正是對傳統 宗教定義的一種更新,故可以之討論 儒家的宗教性或宗教意涵問題:「田立 克以終極關切論宗教信仰可能指出了 一個新的而且有希望的方向。儒家傳 統當然有其獨特的方式以表達其終極 關切,以表達宗教關切。」⑧基督教有 其終極關切,佛教有其終極關切,「徹 當代新儒家的一個重要觀點是,儒家的一個家既,儒家倫學不會不是一種世俗組織有力。 也不是一種實力。 教性。劉宗教主義, 立克的宗教主義,故宗教定義所,故宗教定, 個更新,故宗教之可以也或宗教。 為問題。 底現世性的儒家一樣有其終極關懷, 而有其宗教意涵」®。

不過,劉述先認為田立克的宗教 定義也有問題,因為田立克的宗教定 義過於寬泛⑩:

田立克的說法也不是沒有問題,因為 他認為每個人都有終極關懷,也就是 說,無論承認與否,每個人都有宗教 信仰,於是有些人可以信金錢、國 家、共產,乃至無神論,只要其信仰 家、共產條件的,就是一種宗教信仰。這 樣的界定未免過於寬泛,不免引起了 四面八方的攻擊。

不過,劉述先對這一點還作了一些澄清,因為在田立克看來,以上所說的這些信仰畢竟都只是「準宗教的」⑪ (quasi-religious) 信仰而非真正的終極關切。

如劉述先所述,根據田立克的説法,只要是無條件的信仰,都是一種終極關切。但是,這只是終極關切的主觀面,它還有客觀面。田立克所説的終極關切有兩層意思⑫:

「終極關切」以此統一了信仰活動的主觀方面和客觀方面——fides qua creditur (信仰行為)和fides quae creditur (信仰內容)。第一個古典術語乃是意指個體位格的中心行為,即終極關切。第二個古典術語則是意指這種行為所指向的東西,即終極本身,此終極在象徵神聖者的象徵中得以表達。

一種終極關切是否為一種真正的終極關切,關鍵就在於這種終極關切所關切的終極是否為真終極,田立克對真宗教與準宗教的區分正是以此為基礎。在田立克看來,只有上帝才是真正的終極,以其他任何東西作為終極

內容的終極關切皆屬偶像崇拜。從主觀方面來看,以國家或金錢為內容的終極關切和以真終極為內容的終極關切一樣都具有無條件的特徵。它們之間的不同在於其內容的不同,前者是偶像崇拜,後者是真正的終極關切,原因在於前者把有限者提昇至無限者的位置,或者說將初級關切提昇至終極關切的地位⑬。這方面也是劉述先認為田立克的宗教定義需要修正的一個重要原因,因為他最不能同意田立克的地方就在於「田立克認為基督教才能提供真正的終極關懷或宗教信仰|⑫。

综上所述,劉述先認為田立克的 宗教定義有兩方面的問題:一是過於 寬泛,使共產主義、國家主義、拜金 主義等等俗世信仰都進入了宗教的範 圍;二是田立克認為只有基督教才能 提供真正的終極關切。所以,劉述先 一方面要將各種俗世信仰排除出終極 關切也即宗教的範圍,另一方面又要 説明其他宗教思想(包括儒家思想)和 基督教一樣都能提供真正的終極關 切。在田立克那裏,一切無條件的信 仰都是終極關切,但只有上帝才是真 終極。劉述先則將終極改為超越,認 為分別宗教與準宗教的「最重要的一個 判準就是對於『超越』(Transcendence)的 信仰與祈嚮 | ⑩。所謂超越的信仰和祈 嚮,就是超越現世的祈嚮和信仰。通 過如此改造,劉述先將各種俗世信仰 排除出宗教的範圍,因為它們沒有超 越現世的祈嚮和信仰;同時又將田立 克作為真終極的上帝替換為中性的「超 越」,從而能夠以之討論儒家宗教性, 並且將儒家與共產主義等所謂俗世信 仰劃清界線。這個「超越」在基督教、 猶太教、伊斯蘭教、佛教和儒家都各 有具體所指。這樣,自然就可以討論

儒家的宗教性或曰宗教意涵了⑩:

儒家雖然是徹底現世性的,卻從不缺少對於「超越」的信仰與祈嚮,「天人合一」的理念始終是儒家思想中極其重要的一環。儒家傳統(如當代新儒家所說的)具有深刻的宗教意涵。

 $\equiv$ 

劉述先將宗教定義為對超越的祈 嚮,同時認為宗教必牽涉「超越」與「內 在」兩個層面⑪:

「超越」是界定「宗教」的一個重要成分。但是只有這一方面還是不足夠的,舉凡宗教必有其「內在」(immanence)的方面,其重要性幾不下於宗教的超越祈嚮的方面。

那麼,何為宗教的內在面呢?超越與 內在如何構成宗教定義呢?作者的描 述是⑩:

宗教雖是有關「超越」的祈嚮,但它的 傳播卻不能不始於「內在」的當下。儘 管它以終極關懷為主導,它的影響力 卻遍及生命的每一個領域之內。

無論如何,這句話多多少少給人以這樣的感覺,即宗教在本質上是對超越的祈嚮與信仰,但它的傳播始於內在的當下。如此看來,在宗教之中,超越性似乎比內在性更為本質一些。

另外,劉述先講宗教的「超越」與 「內在」這兩個方面時,通常分別指 「神」與「人」兩方面。超越就是指超越 現世的神,內在即是指人或者人與世 界。「任何宗教信仰不能不涉及『神』、 『人』、『世界』這三個重要的成分,其 中神屬於超越層,人與世界屬於內在層。」⑩有時候他乾脆在「超越」和「內在」後各加一括號,括號裏面分別為「神」和「人」。在這一點上,湯一介也有類似論述。湯先生在論儒家哲學的超越性和內在性時指出⑩:

所謂「內在性」應是指「人的本性」,即人之所以為人者的內在精神,如「仁」,如「神明」等等;所謂「超越性」應是指宇宙存在的根據或宇宙的本體,即「存在之所以存在者」,如「天道」、「天理」、「太極」等等。

兩個人雖在具體說辭方面稍有不同, 但基本旨趣大致相同,即都以超越意 指神或天道,而用內在來意指人或人 性。總之,他們講超越或超越性的時 候,即是講神或天道的超越性;而在 講內在或內在性的時候,即是講人或 人性的內在性②。

然而,他們對超越(性)和內在 (性)的使用基本上屬於自定義,與基 督教語境中原來對這兩個詞的使用大 不相同。在基督教語境中,大寫的超 越 (Transcendence) 雖然也用來指上 帝,但是當超越(transcendence)與內 在 (immanence) 相對應使用時,超越 與內在兩個詞都用來意指「上帝與被造 世界的關係」②。也就是説,它們意指 上帝與世界和人之間關係的親疏,而 不是分別指神人兩界。所謂超越,「意 指上帝之別於並獨立於自然和人性」29, 是強調上帝與人之間的異質性,上帝 與人的截然不同@;所謂內在,「意指 上帝在自然、人性和歷史中的臨在和 活動」29,是強調上帝與世界之關係的 親密性,上帝內在於世界之中@。總 之,兩者的主詞都是上帝,無論超越 或內在,都是指上帝相對於世界的超

劉述先所講的宗教

或終極關切與田立

悄地抽掉了田立克討論「終極關切」的生存

論基礎,而這一基礎

恰恰是田立克討論終

的超越和人的內在②。這兩個詞原本 意指神人關係,湯、劉兩先生則用來 分指神人兩面。也許不能說他們誤用 了超越和內在兩詞,因為作為新儒家 或者儒家學者大可以有自己的定義, 只是由於這兩個詞本來有其使用傳 統,而且所指相對確定,如果在使用 上有別於其原有的使用意義,應當予 以説明,以免混淆。

越關係或內在關係,而不是分指上帝

克(圖)所講的終極關切有所不同,田講終極關切是指人的具體生存狀態,而劉講終極關切是在講一種思想形態的終極概念。 劉在改造田立克宗教定義的同時,已經悄

#### 兀

通過一番改造之後,劉述先所講的宗教或終極關切與田立克所講的終極關切與田立克所講的終極關切自然有所不同。前文已提及兩方面改造,另外還有一個根本的不同點,就是作者在改造田立克宗教定義的同時,已經悄悄地抽掉了田立克討論「終極關切」的生存論基礎,而這一

基礎恰恰是田立克討論終極關切的根 本所在。

劉述先認為,「田立克的説法也 不是沒有問題,因為他認為每個人都 有終極關懷,也就是説,無論承認與 否,每個人都有宗教信仰,於是有些 人可以信金錢、國家、共產,乃至無 神論,只要其信仰是無條件的,就是 一種宗教信仰|@。這個概括可謂簡明 扼要,關鍵就在於「每個人都有終極關 切」。這句話準確地説明了,田立克講 終極關切的時候是從生存論角度來講 的。所謂從生存論角度來講,就是説 終極關切是人的一種生存論狀態,也 即,終極關切總是人的終極關切。所 以,宗教既不是我們通常所謂作為外 在社會形態的宗教現象,也不是關於 神聖者或者超越者的思想體系,而首 先是指人的生存狀態,在這樣一種狀態 中,人被某種終極的東西關切到。這種 關切是迫切的,其緊要性壓倒其他關 切。因此,田立克明確地表示自己對宗 教的定義「是終極地被關切狀態」❷。

田立克的信仰定義與其宗教定義完全一樣:「信仰是終極地被關切狀態:信仰的動能即是人之終極關切的動能。」⑩這句話清楚地表明終極關切即是人的終極關切。田立克強調了終極關切的兩個重要特徵,一是無條件性,二是具體性⑪。一方面,終極關切(宗教、信仰)是無條件的和終極關切;另一方面,這個關切又是「位格自我的完全的中心行為」⑩,它總是具體的、在歷史之中的,因為終極關切總是具體的歷史中的人的終極關切。

所以,田立克講終極關切,前面 的主詞總是生活在歷史中的具體的 人;而劉述先講終極關切,它前面的 主詞就不再是人了。比如,當他對田 立克的宗教定義加以肯定之後,接着



便說:「儒家傳統當然有表達其終極的獨特方式,因此有宗教關切。」@又如:「不只是佛教有其終極關懷,表面上看來徹底現世性的儒家一樣有其終極關懷,而有其宗教意涵。」@這樣的句子在劉的著作中屢見不鮮。從這些描述中,我們不難看到一個細微而關鍵的不同之處。當劉述先講終極關切的時候,總是在講儒家或佛教或基督教傳統的終極關切,也就是說,他主要在講一種思想形態的終極概念,而不是講人的具體生存狀態。在這裏,「終極關切」的主詞已經被換掉了,這個主詞由田立克那裏的人,變成了劉述先這裏的某一種思想形態。

因此,田立克講終極關切是指人 的具體生存狀態,而劉述先講終極關 切是在講一種思想形態的終極概念。 兩者在立論基礎上完全不同,田立克 竭力要避免離開人的具體生存來談宗 教信仰。這條途徑在他看來是危險 的,因為有可能將信仰內容對象化, 從而使神人之間的我--你關係降格成 為我-它關係;他之所以強調自下而 上的神學方法39,強調神學在本質上 是生存的⑩,就是在強調神學和信仰 與人的具體歷史生存息息相關,不可 須臾相離。所以,他討論宗教信仰(終 極關切) 的起點不在於首先劃分出宗教 的各種現實形態,而後再得出結論説 作為各種現實形態各有自己的終極關 切。這是田立克所講的終極關切與劉 述先所講的終極關切完全不同的地 方。田立克所講的宗教就是終極關 切,是人的具體生存狀態;而在劉述 先那裏,儘管他對田立克的宗教定義 有所肯定,其立論起點則在於先劃出 各種宗教(思想)形態,而後的結論是 各種宗教各有自己的終極關切。

總之,在田立克那裏,宗教即是

終極關切,終極關切即是宗教,信仰 與終極關切的關係也是如此;而在劉 述先這裏,宗教與終極關切常常指兩 個不同的東西,終極關切只不過是各 種具體宗教(思想)形態的一個終極概 念或情感,宗教與終極關切的關係是 一種包容關係,而非同一關係。這裏 得出的結論是:由於立論基礎的徹底 不同,劉述先所講的終極關切和田立 克所講的終極關切在所指上也全然不 同。因此,劉述先只是運用了終極關 切這個詞,實質上與田立克所講的終 極關切幾乎全不相干。

## Ŧī.

劉述先在討論儒家的宗教意涵之 前,首先檢討了宗教概念本身。他在 檢討宗教概念時,有兩個基本判斷: 一是儒家沒有像佛教和基督教那樣的 組織性,「故不能稱之為一『組織宗 教』」®;二是認為西方的一般宗教定義 充滿偏見,故不適於用來討論東方宗 教,包括佛教、儒家等等∞。所以,劉 述先將宗教定義作對超越的祈嚮和信 仰,並以為「儒家雖然是徹底現世性 的,卻從不缺少對於『超越』的信仰與 祈嚮」39。根據這個思路,顯然可以做 這樣的推理: (1) 大前提: 宗教是對超 越的信仰和祈嚮; (2) 小前提:儒家中 有對超越的信仰和祈嚮; (3) 結論:儒 家是宗教。這本是劉述先努力重新界 定宗教定義所要達到的一個合乎邏輯 的結論。但是,他的結論似乎更傾向 於:儒家有其宗教意涵 (religious import) •

劉述先不滿西方的一般宗教定 義,並試圖重新界定一個沒有西方偏 見的宗教定義,使之適於討論東方宗

教,無論佛教還是儒家。既然如此, 根據他對宗教定義的重新界定,其實 很自然地可以得出儒家是宗教的結 論,但是他偏偏只強調儒家具有宗教 意涵。如果根據那兩個前提只能得出 「儒家有宗教意涵」的結論,那麼,將 小前提中的「儒家」換成基督教、猶太 教、佛教、伊斯蘭教等等,同樣也只 能得出「基督教(猶太教、佛教、伊斯 蘭教) 有宗教意涵 | 這樣的結論。反過 來,如果我們從大前提和「基督教(猶 太教、佛教、伊斯蘭教) 中有對超越的 祈嚮和信仰」這個小前提能夠得出「基 督教(猶太教、佛教、伊斯蘭教)是宗 教」這樣一個結論,那麼,當小前提中 的主詞變成「儒家」的時候,應該同樣 也可以得出「儒家是宗教」的結論。

所以,合乎邏輯的結論只可能是 兩種情況:要麼基督教、猶太教、佛 教、伊斯蘭教等和儒家一樣都只具有 宗教意涵;要麼儒家和基督教、猶太 教、佛教、伊斯蘭教一樣都是宗教。 不會出現這樣的不平衡情況:基督 教、猶太教、佛教、伊斯蘭教是宗 教,而儒家只是具有宗教意涵而已。 可是劉述先似乎就傾向於這樣一個不 平衡的而且不甚合乎邏輯的結論。完 全同樣的前提,為甚麼卻得出不同的 結論呢?劉述先並沒有對此作出任何 説明。也許是他認為應當將儒家與其 他組織性宗教區分開來的緣故,如果 是這個原因的話,那麼就會導致一個 自相矛盾的尷尬後果。講儒家的時候 只講它有宗教意涵,講其他宗教形態 時則直接稱之為宗教而不是講它們有 宗教意涵,這樣豈不是等於認為只有 組織性宗教才是宗教,組織性很弱的 儒家則只是具有宗教意涵而已?若果 如此,劉重新界定宗教定義的一切努 力便屬徒勞,不僅儒家依然被排除在 宗教之外,而且依然難逃以組織宗教 來指稱宗教的命運。結果,似乎像走 迷宮,轉來轉去還是回到了原來的地 方。如此看來,劉述先在討論宗教定 義之時,尤其是涉及到儒家之時,還 需要有進一步的澄清。

#### 六

總而言之,劉述先講儒家的時候,總是在講儒家「從不缺少對於『超越』的信仰和祈嚮」⑩,有其「深刻的宗教情懷」⑪,有其「宗教意涵」⑫,似從來不講「儒家是宗教」這樣的話。那麼儒家到底是不是一種宗教?對此問題,劉述先的態度相當暧昧不清。而從其論述思路來看,「儒家是宗教」這個斷語似乎又是一個合乎邏輯的結論。

我們不妨再換個角度推演一下他 的論述思路: (1) 區分宗教與準宗教的 標誌是對於超越的信仰和祈嚮@;(2) 儒家從不缺少對超越的信仰和祈嚮; 從這兩點應該自然而然可以得出結 論:儒家是宗教。因為根據這個論述 邏輯,儒家要麼是宗教,要麼是準宗 教。既然儒家與俗世主義和無神論等 準宗教不同,有其對於超越的信仰和 祈嚮,那麼儒家自然就是宗教了。可 是劉述先對這樣一個順理成章的結論 似乎表現得相當審慎,並不願意説儒 家是宗教,只是説儒家有其宗教意 涵,有其宗教情懷。這種曖昧態度不 免令人生疑,儒家到底是宗教呢,還 是只有宗教意涵而已?如果它只是有 宗教意涵,那麼宗教意涵與宗教又有 何關係和區別?如果宗教意涵並不是 完全意義上的宗教,那麼劉述先到底 把甚麼看作是宗教呢?甚麼是完全意 義上的宗教呢?

## 註釋

- ① 文中所引文字多將田立克之ultimate concern譯作「終極關懷」,但 筆者更傾向於譯成「終極關切」,故 除引文本身用作「終極關懷」之外, 本文一律以「終極關切」來譯ultimate concern。
- ② 吳汝鈞:〈莊子的終極關懷〉, 《哲學雜誌》,第17期(1996), 頁172-97。
- ③ 傅偉勳:〈從終極關懷到終極承諾〉,載《生命的學問》(台北:生智文化,1998),頁23-47;參氏著: 《批判的繼承與創造的發展》(台北: 東大圖書公司,1986),頁189。 ④⑥쥏 Liu Shu-hsien, "The Religious Import of Confucian Philosophy: Its Traditional Outlook and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21, no. 2

(1971): 157-75; 157; 157.

- ® Liu Shu-hsien, "A Critique of Paul Tillich's Doctrine of God and Christology from an Oriental Perspective", in *Religious Issues and Interreligious Dialogues: An Analysis and Sourcebook of Development Since 1945*, ed. Charles Wei-hsun Fu and Gerhard E. Spiegler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89), 511-32.
- ® 同註④,頁157;另參劉述先: 〈現代化與儒家傳統的宗教意涵〉,《道風——漢語神學學刊》,第二期 (1995年春),頁139。
- 劉越先用「偽似宗教的」來譯quasireligious,但「準宗教的」似乎更準確,因為quasi-religious畢竟不同於 pseudo-religious。
- Paul Tillich, Dynamics of Faith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10; 1; 8.
- Paul Tillich, Systematic Theology,

- three volumes in on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vol.1, 12-13; 同上註,頁115.
- ⑩ 湯一介:〈論儒家哲學中的內在性與超越性〉,載《儒釋道與內在超越問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2。
- ② 如劉述先常常提到「超越(神)與 內在(人)兩層」(見註②,頁99);湯 一介則講「天道的超越性」與「人性的 內在性」(同上註,頁6-7)。
- 28 Millard J. Erickson, "God's Nearness and Distance: Immanence and Transcendence", in *Christian Theology* (Grand Rapid: Baker Book House, 1998), 301; 312; 302.
- ②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進路是,自 十九世紀以後,「超越」一詞在某些 作者那裏也被單獨(即不是與「內在」 相對應使用)用來討論人的「超越性」 問題。麥奎利較為詳細地探討了人之 超越性及其與神之超越性的關係問 題。參註@Macquarrie,頁25-37。
- Paul Tillich, "Philosophical Background of My Theology", Main Works, vol.1 (Berlin and New York:
  De Gruyter-Evangelisches
  Verlagswerke, 1989), 419.
- ⑨⑩ 同註⑩, vol.1, 211; vol. 2, 26。
- 參註® · vol.1,59-66 : Paul Tillich, "The Problem of Theological Method", in Four Existential Theologians, ed. Will Herberg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75), 238-55.
- 同註④,頁157;註⑦,頁99-101。
- ④ 同註®劉述先,頁140。
- ⑩ 同註④、註⑧。
- 同註®劉述先,頁140;同註⑦, 頁100。

**陳建洪**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 博士研究生